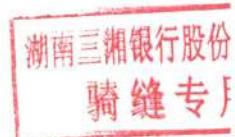


编号：SXCSGX0322062207250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年第1版)

敬请注意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贵单位（以下统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并确认如下事项：

1. 您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注意到了本合同涉及担保方式、范围、期间、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
2. 就您重点关注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及其他您认为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湖南三湘银行已应您的要求进行了全面且明确的说明，您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3. 您已确保提交给湖南三湘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
4. 您已确认您本人有权签署本合同，相关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您在本合同上签名，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可能承担的责任；
5.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7. 您确认并知晓您向湖南三湘银行所提供的每一项资料都是湖南三湘银行发放贷款的必要条件，您对每一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向湖南三湘银行工作人员咨询与反映，也可通过拨打湖南三湘银行 0731-96500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置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1538034E

住所地: 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399弄6号

工作单位(为自然人时填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填写): 孔勇

联系人: 孔勇 联系人电话: 021-33356960

联系人邮箱地址(送达邮箱): zhangjing@sre.com.cn

债权人: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三湘银行”)

法定代表人: 夏博辉

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岳麓区滨江景观大道楷林国际D座

联系人: 王伟凡 联系人电话: 13487589766

联系人邮箱地址(送达邮箱): wangwf@csxbank.com

为担保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请在“ ”处据实填写具体信息,无需填写的请划“\\”,选择的请在“□”中打“√”】

第一条 主合同

1.1 本合同所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为长沙鸿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1.2 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SXCSGX03020422072500002的《授信额度合同》/《个人授信合同》/《个人授信及担保合同》/其他《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单笔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即主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及其他授信业务)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先签署的(合同编号及名称): _____ / _____ (该合同项下的债权,简称“在先债权”。

第二条 主债权

2.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第1.2条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2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叁亿捌仟万元整 (大写)。

2.3 为免疑义,前款所述“主债权金额”,仅指主债权本金金额。

第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3.1 本合同是否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是/否。

3.2 本合同壹式叁份,债权人执贰份,保证人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3 其他特别约定: _____。

第四条 担保范围

4.1 本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垫)款及/或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其他债务性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贴现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4.2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日期确定;前述担保范围内除主债权本金以外的各类款项,则按照如下标准确定: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基数,依据主合同的约定计算至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4.3 为免疑义,双方一致认可,仅主债权本金余额受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最高限额限制,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等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均受本合同担保,而不受最高限额限制。

4.4 当存在多笔主债权,且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超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最高限额的,由债权人自行确定受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具体为哪一/几笔。

4.5 保证人确认对上述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债务加入或其他具备担保功能的增信措施,以下统

称“其他担保”),亦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而无需事先要求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先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6.1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6.2 前款所称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约定的本金清偿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称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6.3 对债务人拖欠债权人的款项,保证人保证在收到债权人口头或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需债权人提出任何证明。

6.4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直接扣收保证人在湖南三湘银行系统内开立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包括定活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外币与本币的折算按照湖南三湘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直至付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拖欠债权人的贷款。

6.5 如主合同项下有多笔到期(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债务或多期逾期债务,而保证人的还款资金(包括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保证人在湖南三湘银行系统内开立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账户直接扣划的资金,下同)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具体清偿哪一笔/期债务,由债权人在操作还款时单方确定。

6.6 债权人单方确定具体清偿哪一笔/期债务后,如保证人的还款资金不足以偿还该笔/期债务的,由债权人在操作还款时单方确定将还款资金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如因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应当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在每一次操作还款时,可结合债务人、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贷款逾期情况等单方确定每一次还款资金的清偿顺序,因此可能导致每一次还款资金的清偿顺序不一致,对此,保证人予以确认,

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保证人承担。

6.7 债权人通过其他方式自保证人处取得的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程序、行使债权人的代位权等方式收回的资金，均按照本条前述约定确定清偿顺序。

第七条 保证期间

7.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存在多个主合同、多笔债务的，统一按照最后一笔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保证期间；同一笔贷款分期还款的，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2 债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提前到期的贷款从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三年的保证期间。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变更借款期限、展期、重组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变更借款期限、展期、重组等而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3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8.1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诉讼时效期间。

8.2 债权人可以以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通知）、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的，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以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主张权利的，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或者执行法院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其他类似文书送达保证人之日起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9.1 保证人充分知悉主合同的签署背景及协商过程，充分知悉并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如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未成立、不生效、被撤销、解除而导致本合同效力受影响的，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只要债权人已向债务人实际发放了贷款，且债务人尚未全额清偿完毕全部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借款期限、金额、用途、还款方式等借贷要素的，无需另行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事先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按照变更后的利率、借款期限、金额、用途、还款方式等借贷要素继续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9.3 债权人将被担保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债权人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保证人转让事宜，保证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第三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第十条 保证人的声明与保证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0.1 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且具备保证人资质，不属于机关法人或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2 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0.3 保证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外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10.4 保证人为公司的，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0.5 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的，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并依法公开披露关于保证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

10.6 保证人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10.7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经过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

10.8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10.9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10 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10.11 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含或有负债）；

10.12 不存在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10.13 无论保证人是否发生体制变更、债务重组、股权结构变更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等的变更，本合同始终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保证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保证人承诺

11.1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1.1.1 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重大部分；

11.1.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11.1.3 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非正常停业；

11.1.4 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或责任。

11.2 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项发生后的5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11.2.1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声明、保证、承诺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失效/无效的；

11.2.2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他重要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主要财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的；

11.2.3 保证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名称或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的；

11.2.4 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11.2.5 保证人发生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的；

11.2.6 保证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的。

11.3 保证人承诺：

11.3.1 如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而债务人欠付债权人的债务，除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外，还存在其他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债务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行使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除外；

11.3.2 如保证人作出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能力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自身财产、放弃担保债权、怠于行使自身到期债权、恶意缩短自身债务履行期限或延长自身债权行使期限等），债权人据此享有代位权和/或撤销权的，保证人应当对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或撤销权提供一切所需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披露保证人的财产变动情况、获赠或受让保证人财产的第三方身份信息及送达地址等；

11.3.3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向债务人或对主债权提供担保的其他担保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代位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情形

12.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12.1.1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12.1.2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失效的；

12.1.3 保证人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的；

12.1.4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情形的；

12.1.5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的。

1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2.2.1 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的；

12.2.2 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被清算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12.2.3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

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2.2.4 自然人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12.2.5 发生其他事件，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3.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3.2 宣布主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13.3 要求保证人提供经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3.4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实现债权的费用；

13.5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实现担保权利；

13.6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出的业务申请；

13.7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3.8 不经通知保证人、债务人，直接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13.9 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任一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13.10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14.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4.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征信及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授权

15.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债务人清偿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债权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

有关单位、部门、个人查询保证人的信用状况。

15.2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按照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征信机构的要求，将保证人的信用信息、有关本合同的信息、保证人提供给债权人的个人/企业信息及其他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信息库。

15.3 当保证人发生本合同下的任一违约情形时，债权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并向上述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违约信息，并为催收欠款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律所、司法机关，公开或对外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单位、住所地等个人/企业信息及违约信息，保证人对此予以认可，相应法律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15.4 保证人另行向债权人出具相关授权的，按照相关授权执行。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6.1 合同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司法等有权机关命令、一方股票或债券上市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司法程序实现合同项下权益而适当披露的，不构成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但同时相关披露应以有限、必要为原则。

16.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对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认定无效、撤销、解除、终止、到期等而失效。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合同双方均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非物质性利益等。一经发现任何一方有上述行为的，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18.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列明的住所地、邮箱地址作为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全过程及进入诉讼程序后的

一审、二审、再审和仲裁、执行程序。

18.2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可通过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闪信+”送达平台等方式（以下简称“电子方式”）向本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和本合同约定的各类通知。

18.3 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单位及债权人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不再进行纸质文书送达，保证人认可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8.4 任何一方、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通知、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的，按如下规则确定送达日期：

- (1) 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
- (2) 采用邮政特快专递、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或其他邮寄方式进行邮递的，以邮件寄出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
- (3) 以电子形式发出的，以发出之日起次日为送达日期。

18.5 依照前款约定的规则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正式签收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较早的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18.6 任何一方、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无论是否为被通知方实际收到，均按照上述规则确定送达日期，保证人均予认可，不持异议。

18.7 保证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最迟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按照本条第1款确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与公证条款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债权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况下，前款中的“债权人住所地”自动变更为第三人住所地；债权转让时，债权人已经对保证人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的除外。

19.2 公证条款

19.2.1 如债权人要求对本合同办理公证的，保证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即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如保证人未及时足

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债权人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9.2.2 双方均同意对本合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认知悉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程序、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19.2.2.1 保证人承诺：如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后，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9.2.2.2 本条的强制执行条款优先于其他争议解决条款。

19.2.3 双方均同意公证机构对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宜采取信函或电话的方式进行核实。联系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等按本合同送达条款的约定执行，联系电话以合同首部载明的电话为准，如合同首部没有载明电话，则以留存在公证机构的电话为准。

19.2.3.1 如采用信函核实方式，保证人应当在公证机构发出信函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回复公证机构，并提出履行了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如保证人拒绝接受核实信函、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回复或回复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则视为认可核实函件，公证机构有权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债权人的申请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19.2.3.2 如采用电话核实方式，保证人应当在公证机构通过电话核实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回复公证机构，并提供履行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如出现保证人三次不接电话或者电话停机、关机或接到核实电话三个自然日内未向公证机构提供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则视为认可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公证机构有权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和债权人的申请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19.2.4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债权人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保证人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就未实际收到公证机关的核实信函或电话等提出任何抗辩。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2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免疑义，如签约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如签约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个人名章替代签名，可由加盖合同专用章

替代加盖公章。

21.2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完毕前，如遇法律法规、国家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或监管政策要求且国家或监管有关部门要求按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国家或监管政策执行的，债权人可按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国家或监管政策执行相关事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释义

如本合同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词在本合同中的含义如下：

22.1 “贷款”、“债务”，指主合同项下的贷（垫）款及/或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其他债务性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贴现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款项（如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2 “实现债权的费用”，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22.3 贷款“到期”，包括但不限于：(1) 主合同约定的正常到期；(2) 主合同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日到期；(3)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4) 贷款因主合同解除而到期；(5) 贷款展期或以其他形式延长期限后的到期。

22.4 “身份证明”，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系指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为 SXCSGX0322062207250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页)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保证人(签名):

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地点: 湖南长沙